

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鄰編組調整計畫書

調整前			調整後			增 鄰 數	減 戶 數	增 戶 數	減 鄰 數	預定實 施日期	調整內容說明 (含換證人數)
里別	鄰別	戶數	里別	鄰別	戶數						
平 德	3	311	平 德	3	145	0	-166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撥出 166 戶新成立第 23 鄰		
				23	166	1	+166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由第 3 鄰撥入 166 戶 新增成立本鄰		
	19	231		19	127	0	-104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撥出 104 戶新成立第 22 鄰		
				22	104	1	+104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由第 19 鄰撥入 104 戶 新增成立本鄰		
	16	243		16	243	0	0	自核定 之日起 實施	本鄰多屬集合式住宅 暫不調整		
合 計	3	785	合 計	5	785	2	0				

編製計畫書應說明之事項：

- 一、 繕造時，鄰合併調整之情形列示於前，劃分新增鄰之情形列示於後。
- 二、 合併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註明合併後之里別、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三、 合併鄰時，被合併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併入第○鄰；合併後鄰應於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併入。
- 四、 新增鄰時，調整後之欄框內分別列示原鄰之鄰別、戶數，新鄰之鄰別、戶數、增減鄰數、增減戶數。
- 五、 新增鄰時，應於原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分出幾戶成立第○鄰；且於新鄰之調整內容說明欄內說明由第○鄰分出幾戶成立本鄰。
- 六、 合計欄內註明調整前後之鄰別、戶數、調整後之鄰別、戶數，及鄰數、戶數之增減情形。